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南府行复〔2025〕9号

申请人：申 X。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港前大道北 93 号。

负责人：庞波，职务：局长。

第三人：刘 X。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11 月 2 日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南（金洲）不罚决字〔2024〕XXXX 号〕（下称涉案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涉案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被申请人重新对该案进行侦查。

申请人称：

一、被申请人对证据认定有误。本案第三人在 23 时 02 分 15 秒至 23 时 03 分 01 秒之间，扑向申请人驾驶室，多次用拳头殴打申请人头部。随后申请人呼叫 120 就医，同时拨打 110 报警。期间，第三人打掉申请人手机，且多次辱骂申请人，请被申请人重新核对监控视频证据。被申请人基于简单的口供而作出涉案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忽略明显的事实。

二、被申请人对案件侦查有误，同案的另一不法侵害人苏 X 并非唯一责任人。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9 月 8 日对不法侵害人苏 X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南（金洲）行罚决字〔2024〕XXXX 号]，但于 2024 年 11 月 2 日才对第三人作出涉案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已明显超过公安部规定的“一般案件不超过 30 日”的审查期限。因此，涉案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不合理，也不合法。

三、该案件起因是一辆大货车在案发小区有单向通行标志的应急通道上逆向行驶，并且自 2024 年 8 月 22 日 22 时 07 分左右起持续封堵该应急通道超过 1 小时。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理应查清本案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行为，并且按相关法规进行处理。

四、在殴打申请人之前，第三人驾驶摩托车违规搭载本案中另一当事人闫 X 在该路段的应急通道上逆向行驶至申请人车前对申请人进行封堵辱骂，被申请人亦没有对该行为按照相关法规进行认定。

五、申请人被殴打一案中，除被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苏 X 外，第三人和闫 X 系同案人，被申请人应当同案同时处理。

综上，请求复议机关撤销涉案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被申请人并案侦查处理。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涉案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法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和《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本案中，申请人报称的被他人殴打的情况，属于公安机关治安管理工作职责范围，且违法行为地在广州市南沙区，位于被申请人辖区内。因此，被申请人有权对申请人报称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作出涉案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二、申请人报称的违法事实的查明情况。

2024年8月22日23时许，被申请人接申请人报案称：其在该小区停车场出入口被人打了，受轻伤，眼睛受伤，需要呼叫120就医，担心再被打。被申请人接报后即出警到场，经了解，申请人称上址有一辆大货车在卸货，申请人在上址鸣笛，有一个骑摩托车的男子载着一名女子过来骂他并打他，另外一名男子过来打了他的太阳穴一拳后离开。经查，骑摩托车的男子为本案第三人，摩托车的乘客为第三人的妻子闫X，第三人与闫X因申请人鸣喇叭与申请人产生纠纷，并发生争吵，苏X称因看不惯申请人鸣喇叭还骂其朋友，故打了申请人一拳。因苏X有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下辖金洲派出所于2024年9月8日决定给予苏X

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以上事实有苏 X、第三人、闫 X 的陈述和申辩、申请人的陈述、证人证言、视听资料、书证等证据证实。

三、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第九十五条第二项规定：“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二）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本案中，申请人称除了苏 X 之外，第三人和闫 X 也对其进行了殴打，但是第三人、闫 X、苏 X 均反映只有苏 X 一人殴打了申请人，两名证人称第三人、闫 X 并无殴打申请人，视频监控录像未能反映第三人、闫 X 有殴打申请人的行为，申请人报警时只称被人打了一拳太阳穴，故现有证据未能证实第三人、闫 X 有殴打申请人的行为。因此，第三人殴打他人的违法事实不能成立，故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11 月 2 日根据上述规定作出涉案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邮寄送达申请人。

四、申请人的复议理由不能成立。

关于申请人提出的超期办案的问题。被申请人下辖金洲派出所于 2024 年 9 月 3 日将该案立为行政案件调查，因案情复杂，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九条第

一款之规定将办案期限延长三十日，办案期限延长至 11 月 2 日，被申请人于 11 月 2 日作出涉案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未超过法定期限。关于申请人提出的被辱骂的问题。现有证据证实双方因大货车挡路的问题发生纠纷，在此过程中，双方有言语争吵，但第三人、闫 X 并无公然侮辱申请人的主观故意和客观行为。至于申请人提出的逆行、违章停车等问题，不在本案审查范围。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第三人作出的涉案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准确、程序合法，恳请予以维持。

本府查明：

2024 年 8 月 22 日 23 时 05 分，被申请人下辖金洲派出所接到 110 指令，申请人称其在南沙区某小区停车场（下称案发地址）出入口被人殴打。

2024 年 9 月 3 日，被申请人下辖金洲派出所制作《行政案件立案登记表》[穗公南（金洲）立案字〔2024〕XXXX 号]，载明：

“报案人：申 X；简要案情：2024 年 8 月 22 日 23 时 05 分，报警人称在南沙区某小区停车场出入口被人打了，受轻伤，眼睛受伤，需要 120，担心再被打。接报后即出警到场，经了解，报警人称其在上址，有一辆大货车在卸货，报警人在上址鸣笛，有一个骑摩托车的人过来骂他，并打了报警人一拳太阳穴，对方已离开，报警人无明显伤痕，先跟 120 到医院检查，有空再到派出所备案。”并向申请人直接送达《行政案件立案告知书》[穗公南

（金洲）立告字〔2024〕XXXX号]。

被申请人下辖金洲派出所分别于2024年9月3日、9月7日分别对申请人、苏X、闫X、第三人进行询问调查并制作《询问笔录》。

申请人的《询问笔录》主要内容：“（你为何现在才来备案？）因为当时被打了以后，去了医院治疗，医生说我血压偏高，需要在家休息，今天休息好了才到派出所备案。……2024年8月22日23时许，我从广州市南沙区某小区停车场开车出去的时候，到了停车场出口处有一辆货车停在了路中间，我在那里停留了3分钟左右都没有人来移车，然后我就鸣喇叭，接着旁边的酒吧里走出来了一个人，他就把货车往旁边移开了一点，我正想离开的时候，突然来了一辆摩托车堵在我车前面，当时摩托车上有一男一女，接着那名女子就下了车，对着我说‘你叫什么叫’，我就打开车窗告诉对方‘这是小区的出入通道，你们经常堵着通道，万一发生了危险情况怎么办’，然后摩托车上的那名男子就对着我骂了几句，然后还说‘你下车，我弄死你’，我就说‘这里不是索马里，这里是中国，是法治社会’，然后那名女子就往我车上靠了过来，就用手指指着骂，然后突然有另外一名男子从她身后走了过来，然后就对着我的头和眼睛打了两拳，然后我拿出手机报警的时候，这名女子就一巴掌打了我的头顶，我报警后，骑摩托车过来的那名男子就走了过来挥拳殴打我的头部，还扬言不怕我报警，随后民警就到场了，民警到场以后就对这对男女进

行询问，对方否认对我进行了殴打，还有一名男子不知在何时离开了，接着救护车也来到，民警就让我先到医院去进行治疗，治疗完以后再到派出所咨询处理。……（你有否受伤？）有的，我的头和眼睛受伤了。（对方如何打你，你的伤势如何？）对方都是用拳头打的我；左眼挫伤有明显的肿胀，头部有多处挫伤。”。申请人在上述《询问笔录》上签名并确认“以上笔录我已看过，与我说的相符”。申请人提交了受伤情况截图 2 张作为证据，显示申请人左眼睑有挫伤。

闫 X 的《询问笔录》主要内容：“2024 年 8 月 22 日 23 时许，我跟我老公刘 X 骑着摩托车外出后要回到店里（涉案地址附近）。在回去的路上，我们看到隔壁 XX 酒吧在装修，门口停放着一部大货车，拦在路中间。恰巧有一辆小车要从小区出来，可能是挡住了该车的主要外出的路，车主就一直在那里按喇叭，他在那里长按喇叭大概持续了 2 分钟。看到车主要外出的情况，我让我老公刘 X 靠边让一下，之后我下车经过他的车边，打算先走回去，经过时我跟他说：不要再按喇叭了，他们很快就好了。车主回应我：我都不能按了？之后我老公就让他不要骂人，车主回应道：好狗不挡道，之后我跟我老公就跟车主发生了口角上的矛盾纠纷，具体的口角内容我忘记了，当时我们双方都互相有骂对方。之后我老公就下了摩托车打算要找该小车车主理论，但是我拉住他一直拦着他。就在我们发生争执的过程中，突然有一名中年男子冲过来看热闹，过了一会儿那名中年男子就走了，之后车主报警了，

金洲所民警到场后就将现场控制住了。（发生争执的原因是？）我跟我老公刘 X 骑着摩托车外出后要回到店过程中，提醒一名驾车外出男子不要长按喇叭而发生的口角纠纷。……（你和你老公是否有打这名车主？）没有，仅仅是口角纠纷。（你和你老公是否有动手的行为？）没有，我们只是在发生争执的过程中用手指着那个车主。（后面到场的那名中年男子是否有动手打人？）我没看到。（你和你老公是否认识那名中年男子？）我不认识，我老公应该认识。（那名中年男子是否有靠近你们发生争执的地方？）有的，有靠近的，但是具体情况我不清楚，当时我主要是拦着我老公。（除了那名中年男子，是否还有其他人靠近车主的车辆？）没有了，其余人都是远远看热闹的。（那名中年男子是否有跟那名小车车主发生争执？）没有。……（你们与该名车主发生争执后，车主受伤了，是否有他人存在动手打人的行为？）有的，但是我没注意到。……（车主是否有动手打你、你老公和那名中年男子？）没有，争执期间他有拿起方向盘锁车器想打我们，但是没有实质性打人行为，我们也没有受伤。”

第三人的第一次《询问笔录》主要内容：“2024 年 8 月 22 日 23 时许，我跟我老婆外出准备回到店铺，在回店铺途中，隔壁 XX 酒吧在装修，有一部大货车拦在路中间，恰好有一辆小车要从通道处离开，但是因为大货车拦住路，这个小车车主就长按喇叭。我看到这个情况后，我就骑着摩托车靠边让位置，叫我老婆下车先走回去。之后我老婆就下车回去，经过这个小车车主的

左前窗时，我老婆说：不要长按喇叭，叫车主别急，等下人家就搞完了。但是小车车主回应道：好狗不挡道，我按喇叭关你什么事，还有一些粗口。我见状就下车跟这名小车车主进行理论，理论过程中发生了些许的口角冲突（脏话互骂），在我们发生争执过程中，突然有一名男子靠近这边，我称这名男子为‘光头’。

‘光头’看了几分钟之后就冲上来徒手打了一下，‘光头’还跟这个车主产生了口角上的冲突，具体原因是什么我不清楚。过了一会儿，‘光头’就先离开争执的地方，之后金洲所民警到场后就把现场控制住了。……（你为什么要殴打对方？）我没有打那名车主，我们之间没有肢体冲突，只有口角矛盾。（你是如何殴打对方的，你是否有使用其他工具？）我没有打人。……（‘光头’的情况？）这个人经常在我们那附近出现，我跟他并不是很熟，只能说有见过几次，有到我那个店里喝过茶。（‘光头’是否有动手打人的行为？）有的，就打了一下，没有使用工具，是徒手的。（‘光头’为什么要打这名小车车主？）不清楚。（‘光头’与这名小车车主是否存在矛盾纠纷？）不知道。（那名车主的受伤情况？）可能在脸上。（那名车主是否有殴打你们？是如何殴打的？）没有，他有想过要用锁方向盘的车锁器打我们，但是最后都没有实施”。第三人的第二次《询问笔录》记载：“（关于2024年8月22日23时许，你和你老婆闫X与一名小车车主发生争执纠纷一事，你老婆是否有动手殴打他人？）没有。（当时你老婆闫X在干什么？）她在拦着我，我们互相拦住对方，都

怕动手打人。期间她有与车主发生口角矛盾，但是没有动手，她有用手指指过小车车主。（你是否也有用手指过小车车主？）有的，但是我没有打人，也没有碰到他。（你老婆是否认识‘光头’？）不认识。（你、你老婆和‘光头’是否有商量过要打那名小车车主？）没有。（你还有什么要补充的？）车主称我们三人都有打他，其实就‘光头’打了他一下，现场有很多人都可以作证。”

苏X的第一次《询问笔录》主要内容：“2024年8月22日23时许，我在我朋友刘X开的棋牌室（广州市南沙区某小区1号停车场出口往里走）门口站着，当时这条路的出口有一辆大货车在卸货，把路拦了一半，然后里面出来了一辆小车要从通道离开，但是被大货车拦住了出不去，然后我朋友刘X和他老婆此时骑着摩托从外面回来，此时那个小车的车主就一直长按喇叭，持续按了大概2~3分钟，然后刘X和他老婆骑的摩托正好和小车卡着互相无法进出，然后小车车主对着他俩一直按喇叭，然后刘X老婆下车和车主说让他别按喇叭了，声音很刺耳。小车车主便摇下车窗，对他老婆说：‘好狗不当道’然后又骂了很多脏话啊，但是我不记得了，然后刘X老婆和小车车主吵起来了，然后刘X看到老婆被骂，就上去和小车车主理论，然后他们就互相吵起来了，然后我看着此情此景，觉得小车车主又按喇叭这么久，然后又骂人，我看不下去了，就冲上去朝脑袋怼了他一拳，他朝我骂了一句，然后我就跑了，后面的事情我就知道了。……（你为什么要殴打对方？）是因为那个小车车主长按喇叭很刺耳，然后又骂

我的朋友和他的老婆，我看不下去就上去打了他一拳。（你是如何殴打该小车车主？你是否有使用其他工具？）我就用左拳头朝他脑袋打了一拳，没有使用工具。（该小车车主的受伤情况？）脑袋左边太阳穴。（该小车车主是否有殴打你？是如何殴打的？）没有。（你是否有受伤？）没有。（那名车主的情况？）不认识，但是见过几次，他是开着一辆白色 SUV 的。（你和该名车主是否有矛盾？）这名车主经常在广州市南沙区某小区 1 号停车场拍照那些临时停放的车发到业主群，然后有一次我车子被贴罚单，我怀疑是他干的。另外有一次我的车停在通道，他开车出不来，然后当时我还指挥他说可以出来，他就硬要我挪车，一直拖到物业来了我才把车挪到边上。（该名车主是一直在按喇叭吗？）是的，一直按了大约 3~4 分钟。（你和刘 X 和他老婆是什么关系？）普通牌友，有经常喝茶。（你出手打人是否有他人指使？）没有，就是我个人原因，我只是因为看不下去那名车主一直在按喇叭和骂他们才出面打了他。（刘 X 和他老婆和该名车主争执的过程是怎么样的？）车主一直在车里面朝刘 X 和他老婆骂，刘 X 和他老婆也站在车外面朝着车里面车主骂，我没看到有没有肢体动作和冲突，具体我不太清楚，我只看到他们吵了大约 1~2 分钟，吵得很大声，然后我才冲上去的。（刘 X 和他老婆是否有殴打该名车主？）没有。（该名车主是否有殴打刘 X 及其老婆）没有”。

苏 X 的第二次《询问笔录》记载：“（你是否认识到自己的错误？）是的，我不应该一时冲动打了该名车主，我认识到打人是不对的，

今后保证不会打人，如果再遇到此次类似的情况，我也保证不会再动手打人。（你是否愿意赔付该名小车车主的医药等费用？）我愿意，我可以赔付他一共五千块钱。”

被申请人下辖金洲派出所依法开展现场检查勘测，在南沙区某小区停车场出入口附近对案发现场拍照后打印 2 张照片以固定证据形成《书证照片制作说明》，经申请人、闫 X、第三人、苏 X 确认该 2 张照片所载是案发地址。被申请人下辖金洲派出所查看案发现场的监控视频并截图后制作《视听资料截图制作说明》，经闫 X、第三人、苏 X 确认该截图所载为案发现场照片。

被申请人提交了自 2024 年 8 月 22 日 22 时 59 分 56 秒至 23 时 10 分 51 秒的现场监控视频（时长为 10 分 56 秒，无声黑白画面）。监控视频显示：2024 年 8 月 22 日当晚 23 时 00 分 02 秒许，申请人车辆进入视频监控画面，申请人车辆左前方有一大货车正在卸货。因道路狭窄无法通行，申请人停车等候，期间申请人车窗一直开启。23 时 01 分 40 秒许，第三人骑摩托车搭载闫 X 从申请人车辆对向方向驶近，同样因道路狭窄无法通过，在申请人车辆前方停车。23 时 01 分 49 秒许，闫 X 下摩托车后步行从申请人车辆旁经过并行至申请人车辆车尾厢后，期间申请人从车窗探头与闫 X 有争执，闫 X 遂于 23 时 02 分 12 秒许折返至申请人驾驶位车窗旁。23 时 02 分 10 秒许第三人与申请人有争执，于 23 时 02 分 17 秒从申请人车辆左前方走向申请人车辆驾驶位窗口旁。23 时 02 分 14 秒，苏 X 进入监控画面并从申请人车辆左后方行至

申请人车辆驾驶位窗口旁。苏 X 于 23 时 02 分 18 秒许有向申请人车辆驾驶位车窗内挥左手击打的动作，23 时 03 分 08 秒许苏 X 有挥左手向申请人车辆驾驶位车窗内方向击打的动作，23 时 03 分 17 秒苏 X 离开申请人车辆驾驶位窗口位置。23 时 03 分 20 秒许，画面中的阻路大货车调整停车位置，让出通行通道。23 时 10 分 51 秒许，申请人驾驶车辆驶离。从监控视频中可看到申请人与第三人、闫 X 等之间有口角纠纷，全程持续约 8 分钟，期间第三人、闫 X 有向申请人车内伸手的动作，无法看到第三人、闫 X 向申请人车窗内伸手的动作是否击中申请人，亦未看到苏 X 向申请人车窗内击打的动作是否击中申请人。争执过程中，有人从大货车上卸货，路旁有多人观看争执全程。申请人亦向本府提交数段视频，所示内容与被申请人提交视频反映的情况一致。

被申请人下辖金洲派出所依法开展委托鉴定工作，于 2024 年 9 月 3 日委托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法医学临床检验意见书（回执）》显示被申请人下辖金洲派出所委托南沙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对申请人在 2024 年 8 月 22 日受伤的情况做法医学活体损伤检验，该中心出具的《法医学临床检验意见书（回执）》显示，经对伤者的身体损伤进行初步检查，初步意见为：轻微伤。该中心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出具《鉴定书》[穗南公（司）鉴（法临）字〔2024〕XX 号]，载明：“检验对象：申 X。检验：（一）资料摘要：XX 号检材中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急诊病历（就诊卡号：901507XX，就诊时间：2024-08-23）表示：

左眼被他人拳头打伤一小时余。自觉左眼视朦。体格检查：左眼睑皮肤轻肿胀，结膜充血+...XX号检材中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急诊病历（就诊卡号：901507XX，就诊时间：2024-09-02）示：左眼被他人拳头打伤11日，复查。偶有眼痛，否认眼前黑影遮挡、视物变形。体格检查：...小瞳下查左眼眼底：视盘色淡红、边界清，后极部网膜平伏，未见异常出血及渗血。...（二）检验所见：左上眼睑有一3.2cm×1.6cm大小的皮下出血，呈黄褐色改变。双眼角膜透明，瞳孔等大等圆，对光反射灵敏。余检未见明显损伤。论证：根据病历资料及检验所见，伤者外伤致左眼部挫伤，依据《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5.2.5e之规定，其损伤程度属轻微伤。鉴定意见：申X的损伤程度属轻微伤。”2024年9月11日，被申请人出具《鉴定意见通知书》[穗公南行鉴字〔2024〕XXXX号]，并于同日直接送达申请人及苏X。

2024年9月30日，因案情复杂，被申请人决定将办案期限延长至六十日。

2024年11月2日18时20分至18时50分，被申请人下辖金洲派出所对证人一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主要内容：

“2024年8月22日23时许，我当时在店里看店（涉案地址附近），然后就听到外面有人一直按喇叭很吵，我就走出来看一下是怎么回事，有一辆货车在卸货，然后挡住了一辆小车出去，该小车就一直在按喇叭，随后就有一辆摩托车开了过来，车上有一男一女，然后车上的那名女子就对着小车的司机说‘你一直按喇叭干什么，

现在都很晚了，吵到别人的休息，货车也是在卸货，这都不能理解一下吗’，说完以后该辆小车的司机又按了一次喇叭，然后该名司机就向那对男女说了一句‘好狗不挡路’，接着摩托车上那名男子就下车走到小车的车窗处，跟对方骂了起来，是没有动手打架的，然后过了一会派出所的民警和救护车就到现场了，小车司机就跟民警说那对男女动手打了他，然后民警就让小车司机先到医院治疗，随后现场的人都离开了。……（那对男女是否有动手打小车司机？）没有，都是在对骂，还有就是用手在指指点点。（小车司机称有另外一名男子从后方出来打他，你是否清楚？）我不清楚”。2024年11月2日18时54分至19时13分，被申请人下辖金洲派出所对证人二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覃某的《询问笔录》记载：“2024年8月22日23时许，我当时在店里卸货（涉案地址附近），然后就听到外面有人一直按喇叭，我就出去看一下，我看到一辆小车在按喇叭，小车的司机还和一对开摩托车的男女在吵架，我就发现我叫过来卸货的货车挡住了道路，就马上去叫货车司机去把车移开，过了没多久派出所民警和救护车就来到了，随后该小车司机就跟民警说那对男女打了他，然后民警就让他先去医院治疗，随后现场的人员都离开了。（现场人员情况？）一方是开小车的司机，一方是我店铺旁边麻将馆的老板两夫妻。（那对男女是否有动手打小车司机？）没有，只是在对骂。（小车司机称有另外一名男子从后方出来打他，你是否清楚？）我不清楚。”

2024 年 11 月 2 日，被申请人查明第三人殴打他人的违法事实不能成立，向第三人作出并送达涉案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现查明刘 X 殴打他人的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申 X 报称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 23 时许在某小区停车场出入口被刘 X 殴打。经询问，刘 X 拒不供认有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现有证据不足以证实刘 X 有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现决定不予行政处罚。”2024 年 11 月 4 日，被申请人将上述涉案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邮寄送达申请人。

另查明，2024 年 9 月 8 日，被申请人下辖金洲派出所向苏 X 作出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南（金洲）行罚决字〔2024〕XXXX 号]，载明：“现查明，苏 X 有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苏 X 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 23 时许在广州市南沙区某小区停车场出入口处打了申 X（申请人）的太阳穴一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给予苏 X 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2024 年 11 月 2 日，被申请人查明闫 X 殴打他人的违法事实不能成立，向闫 X 送达《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南（金洲）不罚决字〔2024〕XXXX 号]，载明：“现查明闫 X 殴打他人的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申 X 报称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 23 时许在某小区停车场出入口被闫 X 殴打。经询问，闫 X 拒不供认有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现有证据不足以证实闫 X 有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九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现决定不予行政处罚。”2024年11月4日，被申请人将上述《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南（金洲）不罚决字〔2024〕XXXX号]邮寄送达申请人。

2025年1月3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2025年1月10日，本府依法现场询问申请人并制作《询问笔录》，通知申请人补正行政复议申请材料，同日，本府收到申请人的补正材料。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行政案件立案登记表》[穗公南（金洲）立案字〔2024〕XXXX号]、《行政案件立案告知书》[穗公南（金洲）立告字〔2024〕XXXX号]、《询问笔录》八份、《书证照片制作说明》四份、《视听资料截图制作说明》三份、监控录像、《法医学临床检验意见书（回执）》《鉴定书》[穗南公（司）鉴（法临）字〔2024〕XX号]、《鉴定意见通知书》[穗公南行鉴字〔2024〕XXXX号]、《延长办案期限审批表》[穗公南（金洲）延期审字〔2024〕310045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南（金洲）不罚决字〔2024〕XX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南（金洲）行罚决字〔2024〕XXXX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南（金洲）不罚决字〔2024〕XXXX号]、申请人提交的载有多段三人辱骂殴打申请人等案发现场视频的光盘等。

本府认为：

一、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涉案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法定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国

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行政案件由违法行为地的公安机关管辖。……违法行为地包括违法行为发生地和违法结果发生地。……”本案中，申请人报警称被殴打的行为发生在广州市南沙区辖区内，属于被申请人的治安管辖范围，被申请人作为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具有对管辖区域内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进行调查并作出处理的法定职权。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第九十五条第二项规定：“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二）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殴打他人，是指行为人以殴打的方式故意伤害他人身体，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行为，即在客观上存在以殴打方式故意伤害他人的行为，并且主观上要有殴打他人的故意。对于治安管理行政案件，公安机关应当根据案件调查的不同情况，依法作出相应的处理。

根据在案证据可知，案发起因是申请人因停车场出入口被货

车堵住在深夜鸣喇叭，闫X对其进行规劝，反被申请人骂，从而引发争执。本案的争议焦点为第三人是否对申请人实施殴打行为。本案中，申请人在其笔录中称被第三人、闫X及苏X殴打，被申请人下辖金洲派出所接报后展开以下调查：1. 出警到场并制作《行政案件立案登记表》，显示申请人报警称被人打了一拳太阳穴；2. 对申请人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申请人称被闫X、第三人及苏X殴打，左眼挫伤有明显的肿胀，头部亦有多处挫伤；3. 对第三人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第三人表示没有殴打申请人；4. 对闫X及苏X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闫X及苏X均表示第三人没有殴打申请人，苏X承认用左拳头打了申请人脑袋左边太阳穴一拳；5. 对两名证人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两人均表示第三人没有动手打申请人，只是在对骂；6. 对申请人的伤情依法委托鉴定，《鉴定书》载明：申请人左上眼睑有一3.2cm×1.6cm大小的皮下出血，呈黄褐色改变，余检未见明显损伤；7. 查阅申请人提交的受伤情况截图证据，显示申请人仅左眼睑有挫伤，符合《鉴定书》所载情况；8. 依法展开现场检查勘测，调取、查看现场监控视频。现场监控视频无第三人殴打申请人的画面。综合以上调查情况，除申请人称其所受伤害为第三人、闫X及苏X殴打所致外，第三人否认其动手殴打申请人，闫X、苏X、两名证人均表示第三人没有殴打申请人，现场监控视频亦未有第三人殴打申请人的画面，而申请人在报警时称其太阳穴被打了一拳，与苏X询问笔录相互印证。被申请人据此认为

现有证据无法证明第三人殴打申请人，第三人殴打申请人的违法事实不能成立，作出涉案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本府予以认可。申请人在本案中提交的数段视频所示内容与被申请人提交的视频反映情况一致，无法证明第三人存在殴打申请人的违法事实，申请人有关第三人多次用拳头殴打其头部的主张，没有事实依据，本府不予采纳。

关于申请人提出的被辱骂问题，现有证据证明双方系因停车场出入口被货车堵住，申请人在深夜鸣喇叭，闫 X 对其进行规劝，反被申请人骂，从而引发双方对骂，第三人没有公然侮辱申请人的主观故意和客观行为。对于申请人提出的逆行、违章停车等问题，不在本案审查范围内。

三、被申请人作出涉案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程序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本案中，被申请人下辖金洲派出所于 2024 年 9 月 3 日立案并依法开展委托鉴定工作，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将鉴定意见送达申请人，因案情复杂，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决定将办案期限延长至六十日，后于 2024 年 11 月 2 日作出涉案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邮寄送达申请人。公安机关已在法定期限内依法履行了立案、调查取证、传唤、询问、告知、

辨认、鉴定等职责，保障了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权，被申请人作出涉案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程序合法。

综上所述，涉案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本府予以维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于2024年11月2日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南（金洲）不罚决字〔2024〕XXXX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四日